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範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應恪遵法令，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p>	<p>一、評鑑委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一條。</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執行職務時，應保持獨立、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p> <p>評鑑委員行使職權，不得影響法院審判獨立，且不得干預本質上屬審級救濟制度之審判核心事項。</p>	<p>一、評鑑委員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獨立、公正、客觀、中立執行職務，不得對請求人及受評鑑人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二、評鑑委員行使職權，不得影響審判獨立，就本質上屬訴訟審級救濟之審判核心事務，不應干預。 三、參考法官法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三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三條與第四條。</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任職期間，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評鑑公正性之行為。</p> <p>評鑑委員參與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評鑑職責衝突，或有損其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p>	<p>一、評鑑委員於任職期間職務外之言行及相關結社或活動，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評鑑公正性之或其客觀中立形象。例如評鑑委員，不得與請求人、受評鑑法官等為不正當之往返酬應。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八條。</p>
<p>第五條 評鑑委員不得利用或容認他人利用其職務或名銜，從事業務推廣或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p>	<p>一、評鑑委員不得利用或容認他人利用其職務、名銜從事其個人本身業務推廣或謀取不當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六條。</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就評鑑事件，不得關說或接受請託。</p>	<p>一、評鑑委員就評鑑事件不得關說其他委員，更不得接受任何人之請託。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七條。</p>
<p>第七條 評鑑委員如有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事由，除應於知悉後自行迴避外，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委員對該評鑑之決定。</p>	<p>評鑑委員如知悉法定應迴避事由，應儘早迴避，更不得影響其他委員對該評鑑事件之決定。</p>

<p>第八條 評鑑委員知悉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其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法官評鑑委員會。</p> <p>評鑑委員認有其他情事存在影響其獨立行使職權之虞者，應告知法官評鑑委員會。</p> <p>前二項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告知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p>	<p>一、評鑑委員所屬同一事務所律師恰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代理人（含複代理人）或辯護人，易產生該評鑑委員就該評鑑事件無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疑慮，應將其事由告知評鑑委員會。又所謂同一事務所，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一百年五月三十日（一百）律聯字第一〇〇一一一號函之說明，認為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解，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p> <p>二、評鑑委員就其他情事（例如評鑑委員與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有特殊情誼關係）影響其獨立行使職權之虞時，亦應告知委員會。</p> <p>三、評鑑委員之客觀中立與否，與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密切相關，法官評鑑委員會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認有必要時，亦應轉予告知。</p> <p>四、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四條。</p>
<p>第九條 評鑑委員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且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p> <p>前項守密之義務，於卸任後仍應遵守。</p>	<p>一、評鑑委員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且為避免損及他人隱私，亦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此守密義務於離職後亦應遵守之。</p> <p>二、參考法官法第十八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十六條。</p>
<p>第十條 評鑑委員調查前應充分準備；聽取說明及發問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維護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或關係人程序上之權利。</p>	<p>一、評鑑委員調查前應充分準備，且聽取說明及發問時應以懇切態度進行，不得有辱罵、無理之責備或其他有損其尊嚴之行為。</p> <p>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 評鑑委員對於受理中或即將受理之評鑑事件，不得公開發表任何可能影響評鑑公正或懲戒結果之言論。</p> <p>前項評鑑事件，已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或繫屬職務法庭者，亦同。</p>	<p>一、評鑑委員就評鑑事件，不論受理中或即將受理，或已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或已繫屬職務法庭，均不得公開評論，以免影響評鑑公正及懲戒結果。</p> <p>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七條。</p>
<p>第十二條 評鑑委員於任期中，應從事六小時以上關於法官倫理及評鑑專業之進修。</p> <p>前項進修型態，指評鑑委員以參訓人員（含旁聽）、講座、與談人或報告人等身分，於國內、外參加實體或數位課程之訓練、研習、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宣導會或說明會等活動。</p>	<p>一、法官評鑑涉及法官倫理等相關理論與實務專業，評鑑委員自應對此有相當之理解與掌握，故規範其一定時數之進修義務。</p> <p>二、進修之型態，不以實際聽講為限，以講座或報告與談人之身分參與，或以數位課程方式進修，均屬之，俾符實際。</p> <p>三、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條及法官在職進修時數採計原則表。</p>
<p>第十三條 評鑑委員違反本規範，得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所屬機關(構)、學校或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處理。</p>	<p>評鑑委員違反本規範之效果，得經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情節重大得移送所屬機關(構)、學校或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處理。</p>
<p>第十四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p>	<p>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爰明定本規範與法官評鑑同步施行。</p>